

2023年入住公寓协议书(优质5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入住公寓协议书篇一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一．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、医疗保健、娱乐、健身等标准化服务，昼夜护理。实行有偿服务，按规定收取服务费。

二．丙方认真如实填写“收养老人登记表”，否则，甲方不予办理入托手续。

三．乙方必须由丙方或原工作单位亲自护送。自备日常生活用品及个人卫生用具。乙方不予需将水果刀、剪子等铁器物品带入公寓，如需用时，可向工作人员借用。

四．乙方必须精神正常，无传染病，并愿意接受公寓服务和 管理。否则，及时清退。

五．乙方属于护类型，需住人间，每月托费元。冬季取暖费按3元/天收取。

六．公寓设有食堂，按乙方口味提前订餐，餐费自付。

要，可交甲方代管。如乙方自行保管如有丢失，甲方不任

何责任。

八. 乙方中途退托，半月以内的，收半月托费，超半月的收取全月托费。

九. 随乙方身体变化，公寓有权变更服务档次，其托费随之增加或减少。

十. 甲方可以帮助乙方联系医务人员，开展一般病的保健护理，乙方服药、打针、输液等医药费自付。

十一. 乙方重病或病危时，甲方及时通知丙方，丙方应及时赶到公寓，由丙方负责就医治疗。乙方因病、自尽或神智突发异常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二. 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身体情况允许的情况下，批准走出公寓去散步。乙方外出时必须佩戴公寓胸牌，并向护理人员请假，因自己失误走失、突发疾病造成伤亡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老人伤亡事宜由丙方承担。

十三. 乙方在公寓病故，甲方及时通知丙方，丙方及时赶到公寓，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。甲方向丙方收取消毒费100元，净身费100元，穿衣费100元，并从入托老人停止呼吸开始计时，每放一小时收取占床费100元。

十四. 特护、专户老人因病长久卧床，难免造成病理性褥疮，发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给老人进行医治，费用由丙方负担。

十五. 乙方的身体状况在办理入托手续时，丙方应如实登记，对有传染性疾病的老人，甲方可拒收。对患有精神疾病，小脑萎缩的老人甲方很难控制，因自身原因发生的跌、碰损伤，以及走失，直至死亡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十六. 因特护老人的消化系统衰弱, 丙方探视携带的食物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食, 避免暴饮暴食, 形成病变。造成不良后果, 甲方不予负责。

十七. 乙方如节期回家或因病住院等情况, 满一周后, 公寓每日收取3元床位费。一周以内的按原额收费。

十八. 乙方如发生吵闹、骂人甚至动手打人, 一旦发生严重后果, 由乙方或丙方负责。

十九.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甲丙双方另行商议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丙双方各执一份,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十. 条双方如有纠纷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由绥化农垦法院裁决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:

甲方代表: 丙方(签字、按手印):

日期: 年月日

入住公寓协议书篇二

编号:

甲方:

乙方: _____系_____专业 姓名_____

一、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签署, 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。

二、甲方提供学生公寓 区 栋 号寝室给乙方住宿。

三、甲方为住宿学生提供安全保卫、公共区域保洁等服务。

四、乙方在入住期间必须遵守本协议中的所有规定。

五、乙方凭有效证件出入公寓。

六、乙方在入住期间，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，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1、不私自留宿外人；

2、不留宿异性；

3、不变动和损坏公寓的消防与安全设备（造成事故的由安全和消防部门处理）；

4、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器具（如有治安和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处理）；

6、不夜不归宿；

7、不在室内和公共场所私拉、私接电线；

8、不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各类危险物品；

9、不在公寓内从事赌博、色情或其它违法活动；

10、不在公寓内进行经商活动；

11、正常使用家具、电器等设施，并加以必要的维护和爱护，发生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。不恶意损坏，不把公寓内所配家具带出公寓。

12、不违反社会公德，注意他人的合理需求；

14、不在公寓内停放各种车辆；

17、不浪费水电；

18、不在阳台上推搡打闹、不骑跨阳台、不翻越阳台；

19、晚上睡觉关好门窗，贵重物品不随意放置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应本着合理、公平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九、本合同的解释权属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公寓办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公寓办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入住公寓协议书篇三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：入住老人全权代理人

乙方自愿将xxx老人送住爱民老年公寓，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甲乙双方即形成劳务关系，甲方必须向老人提供护理衣、食、娱乐等方面的服务，乙方则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。 二、乙方入寓前出具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医院开据的近期身体状况证明，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宜入院的

疾病患者，不得入住公寓。

三、甲方有权按乙方出具的老人身体状况证明，确定老人护理范围，但乙方自愿提高服务的除外。

四、不能自理的老人能轻微活动或卧床，日常生活事情基本不能做，必须由护理人员帮助，老人精神要正常应配合服务工作。

五、（一）甲方提供护理项目：

- 1、每天定时打开水、打饭、刷碗、清洗口杯和毛巾。
- 2、每天打扫室内卫生，帮助老人清理个人卫生。包括洗脸、洗手、洗脚、漱口、梳头、清洗臀部。
- 3、每天帮助卧床老人穿衣服、脱衣服及时为失禁老人换洗衣服、尿布、保持皮肤清洁、清理大小便及大小便器，定时为老人翻身，整理床铺。
- 4、按时给老人喂水、喂饭、喂药。
- 5、定时清洗床单、被罩、衣服。
- 6、每半个月剪指甲、定时擦身。
- 7、有病及时通知家属，工作人员24小时在岗，定时查房。
- 8、有家人的陪伴，定期给洗澡。

（二）乙方自负项目：

- 1、理发、刮脸、洗澡、家属经常给拆洗被褥。
- 2、自备用品、肥皂、洗衣粉、干净被褥、床单（2个）、枕巾

(2个)、换洗衣服、尿布、暖瓶、毛巾、碗筷、大小便器(卧床老人每月向甲方交两袋洗衣粉，也可以甲方提供)。

3、医疗费，取暖费自理。

六、老人住寓后，因疾病以及其他方面原因，需要提高护理标准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后确定，协定后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

七、老人在入住期间，身体健康状况若发生变化，甲方要及时通知老人家属，协商调整护理等级或回家中休养治病。家属若不同意老人提高等级护理或接回家暂时治疗的发生摔伤、烫伤等其它意外事件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八、老人患有精神病或自杀，自残倾向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通知乙方家属接老人回家，如乙方不及时接走，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交费方式：乙方每月1日前向甲方缴纳本月的护理费用。入住不满一个月的，按天计算收费标准，节假日或平时不在公寓的费用不退。另：冬季每月收60元取暖费，缴费其不得延误，出现欠款经多次催要，不能及时补交者，甲方有权将老人退回乙方。

十、入寓老人应自觉遵守公寓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毁坏或丢失公寓公共财物，违反公寓制度，造成自身伤害的，甲方不负责任；毁坏或丢失公寓公共财物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老人之间和睦相处，互相帮助、互相尊敬，入寓老人不得侵害他人人身、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。

十二、老人如突发疾病、病危或死亡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(县乡范围内)接到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：

如因老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外力造成老人意外伤害的，甲方不负责任；老人正常死亡的，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将尸体运走，非正常死亡的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理尸体，尸体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纠纷解决方式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依协议有关内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任何一方不得无理取闹、辱骂、殴斗、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电话：

20xx年x月xx日

入住公寓协议书篇四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责任担保人：乙方直系亲属或组织单位代表

甲方与乙方及其责任担保人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（以下简称甲方、乙方）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居住、饮食及个人生活护理等服务，甲方每月1—5日按时收取寄养费，如遇节假日及休息日依次往后顺延。
- 2、甲方设立餐厅供乙方用餐，保证做到清洁卫生，一日三餐按老人要求及时供应面点、饭菜，伙食费自理。
- 3、甲方有医疗配套，每周定期进行保健检查，免费看病，药费自理。乙方如病必须去医院就诊或住院，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委托的家属办理各项手续，同时甲方对急诊病人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，帮助呼叫120急救车送医院治疗或抢救，费用自理。
- 4、甲方设立健身房、阅览室、棋牌室等活动场地，免费为住寓老人服务。同时还组织各种有益于乙方身体健康的文娱活动。
- 5、甲方服务人员将诚恳、负责、热情、周到地为乙方服务。如有态度恶劣者，将其辞退或调离本岗位。
- 6、根据寄养老人的年龄和健康原因，甲方有权调整老人的护理等级，望乙方积极配合。
- 7、因内部管理的需要，甲方有权对寄养老人的住宿房间在同类档次中进行调整。
- 8、甲方认真做好安全保卫、环境美化工作，为老人提供一个安全、祥和、优雅的生活环境。
- 9、甲方对寄养老人实行非限制性开放型管理，如被寄养人在寄养期间不慎或主动发生事故，导致走失、自伤、自残、自杀或死亡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、甲方每月每人提供200电供照明使用，其余按抄表数实收，水按10元/人/月收费，有线收视费10元/房/月，多人间5元/人/月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

1、首次办理入寓手续应一次性交纳医疗保证金3000元和当月寄养综合费元。老人退离寓时，保证金如数退还，月综合费按不超过半个月，以半个月退费，超过半个月以一月退费。

2、乙方入寓只须带被褥、换洗衣物，部分床上用品、洗漱用餐用具等，不准自带家具进住房，以免影响住房整洁，公寓备有电器设备，若老人仍需自带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烤炉等电功率比较大的，其使用不当或引起的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公寓只提供第一次入住老人的房间设施设备，若有损坏需老人自配。

3、乙方不能把贵重物品和数量较大的现金存折等带入公寓，如遗失，甲方不负保管和赔偿责任。未经公寓允许，家属不得陪住。

4、乙方请假走亲戚或有事外出或住院，在三个月以内

者，月寄养综合费照交；但请假在三个月以上者，只交纳床位费；如乙方不要求保留床位，待再来时服从公寓安排者，月寄养综合费可不交。

5、乙方损坏公共财产及房间内配套设施，应照价赔偿。

6、公寓设有公共食堂，禁止乙方私带电磁炉、电饭煲等电器及明火烹饪。如违反，发生意外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、被寄养人因病去世后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家属来寓处理丧事，如乙方6小时内不能应约前来处理丧事，则甲方有权处

理遗体，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家属负担。

8、甲方月寄养综合费，将随市场物价变动而进行调整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9、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条款，如有不遵守公寓规定，无理取闹，不按时交纳月寄养综合费；或发现有隐瞒精神病和传染病史，以及发现患有老年性痴呆症往外走的情况，即将老人送回家，乙方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如不接走，发生任何意外，本寓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、老人属于骨质疏松症高危人群，极易造成病理性骨折，如寄养老人自身原因发生骨折或其他摔伤的（含特级护理的有活动能力的老年痴呆症老人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乙方责任担保人或家属每月应至少来公寓探望一次，以便做好老人的思想工作，便于公寓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12、解除合同关系以办理离园手续为准，若未办理，期间发生房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或甲方、乙方负责

担保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入住公寓协议书篇五

甲方：乙方：（有效监护人）：

身份证：

地址： 长乐路28号入住老人姓名：

电话： 0632--3775899身份证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工作单位：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乙方入住甲方老年公寓具体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入住服务范围：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服务，服务项目包括住宿、就餐、日常洗刷等。乙方在入住前，应全面向甲方告知老人的健康状况、饮食习惯、性格，并说明其他相关情况。老人生病与治疗、旧病复发与抢救以及自行跌伤等均不在护理责任范围之内。

二、入住费用：入住费用每月元。其中：护理费用元，伙食费用240元，床位300元。每月5号前缴纳。

三、请假外出约定：老人在公寓期间因事外出的，思维行为不正常的老人需由监护人办理请假手续，并由监护人领出并对外出行为负责；思维行为正常的老人因事外出须到传达室登记。老人在公寓外的行为后果甲方不負責任。若擅自外出不归、失踪或在途中发生意外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老人伤病责任：乙方在入住期间，甲方只负责乙方的日常生活起居，不负责老人自行跌伤、突发生病的任何费用和责任。

1、老人因行路困难、骨质疏松、身体虚弱、喝酒等原因发生

跌伤，甲方不负责任；

4、如老人因病猝死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老人的后事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及时安排处理。

五、变更护理标准约定：老人在住寓期间由于健康原因、年龄原因、物价上涨原因需要提高护理标准的，双方商定可适当提高。

照收，若请假15天内，各项费用不退还。

七、医疗费用约定：

1、乙方在入寓前需自行健康查体，入寓后如需进一步检查，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2、入住公寓老人需提供准确可靠病史，入住后如发现因隐瞒病史而耽误治疗，其后果自负。乙方可自愿在甲方卫生室就诊，医疗费自理。也可由监护人送医院治疗，治病途径由乙方选择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住寓老人出现病危、病重或猝死的，公寓医务人员本着救死扶伤的精神，在及时通知乙方的同时将给予紧急处理及必要的抢救，所发生的医疗费由乙方负责。（甲方垫付的医疗费，乙方应在三天内付清）。

4、住寓老人如遇突发急、危、重病时导致增加的临时陪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贵重物品的保管：乙方的贵重物品及现金，可以委托甲方免费保管，自行管理出现丢失的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九、解除协议的约定：监护人应全面了解《长乐路老年公寓老人入住须知》，入住公寓的老人应遵守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包括作息及就餐时间、用水用电安全、集体活动、外出请假制度等规定。乙方在入住后对服务不满意可随时退房，

所剩费用甲方足额退还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有权将其退回，入住协议同时废止。

- 1、发现老人有传染病、酗酒、精神病患者；
- 2、不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者；
- 3、若老人生病通知乙方，乙方监护人在第一时间不来者；
- 4、不能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妨碍他人入住且甲方认为无法为其服务者；
- 6、行为异常、脾气暴躁、产生噪音影响其他老人正常休息且不听劝阻者。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签章并遵照协议条款办妥有关手续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其他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处理。

甲方：老年路老年公寓（盖章） 乙方监护人：（签章）：

护理承包人：入寓老人（签章）：

年月日